

关于做好广东省“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” 工作的提示

各高校团委：

为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“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”有关要求，统筹校内校外共青团力量，组织大学生走进社会基层，了解社会实际、服务人民群众、增强时代责任、提高社会化能力，团省委学校部现就做好广东省“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”工作作如下提示。

一、加快推进结对共建

实现高校（分校区/校园）团委与附近县（市、区）团委结对共建；推动二级学院（系）团委与附近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团组织结对共建；结对时可以“一对一”也可以“一对多”或“多对一”。在此基础上，推动不少于 25% 的高校团支部与城乡基层团组织结对。同时鼓励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、学生社团、青年志愿者协会等学生组织与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团组织、“青年之家”、青少年宫等团的基层组织和团属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结对共建。

二、拓展延伸社区服务

完成结对后，服务地团组织应根据县域需求情况形成项目

（含岗位）清单，高校团委根据项目（含岗位）需求，组织校内团组织对接岗位或开展社区服务，发挥高校学科专业优势，引导学生参与社会治理、开展课后服务、组织社会调查、开展文体活动、促进基层团建等。对表现优秀的团员可推荐兼任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团组织副书记、委员或团建指导员、青年干事等职务，进行重点联系培养。同时鼓励结合“三下乡”“返家乡”“百千万工程”突击队项目等实践载体开展具体的社区服务。

三、协同加强工作保障

各地市团委应充分考虑高校分布特点，合理推进校地匹配，统筹辖区内高校团委与县（市、区）团委结对，推动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；各高校团委、县（市、区）团委应统筹谋划推动各自下级团组织（学生组织）结对共建，并建立协同管理、双向评价制度，将过程评价纳入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，将符合志愿服务标准的工作计入志愿服务时长。

四、统计摸排报送典型

按照要求，各高校团委须于4月30日前，摸排本校“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”团组织结对情况和学生参与情况，提交“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”推进工作统计问卷（见下方二维码）。

此外，团省委学校部拟在微信公众号开设“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”专栏，介绍全省高校团委优秀经验做法，并发布一期“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”信息简报。鼓励各高校团委于4月30日前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投稿，团省委学校部将择优结集宣传。



大学生社区实践推进情况统计



大学生社区实践典型经验报送

联 系 人：陈柱飞、李炫志

联系电话：020—87185614

团省委学校部

2023 年 4 月 11 日